

沙包請領申請單

為防範颱風及豪雨災害，茲向潭子區公所領取沙包 包，
本人將妥善保管、重複使用，並於汛期後配合本市回收作業
將沙包回收再利用。

請領人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上列沙包已如數領迄無訛 此據 潭子區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規定：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每年上限為 30 包，個人申請者每戶每年上限為 10 包，當年度該申請地點不得再領取。領用人使用完畢得將沙包送回本所或瀝乾留存明年使用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2. 個人民眾憑身分證或駕照，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憑公司或管委會印章(大小章、收發章)領取沙包。